

國立中央大學『暑期高中生營隊』競賽獎勵辦法

102.10.04 招生策略委員會議通過
103.05.20 招生策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10.08 招生策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11.28 招生策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各學系舉辦暑期高中生營隊活動，藉此宣傳本校各學系的特色，進而招攬優秀高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暑期高中生營隊
- 四、報名時間：每年6月間(另行公告)
- 五、報名辦法：統一線上報名(網站另行公告)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請於規定時間內線上報名參賽，每營隊限以一組報名。
 2. 初賽：採書面資料進行評審，由評審委員決定得參加複賽營隊。
 - 各營隊於當年活動結束 15 天內(遇假日順延)繳交成果報告書(電子檔)予招生組承辦人(格式請參閱附件填寫，並以 10 頁為限)，逾期繳交得由評審委員斟酌扣分。
 3. 複賽：採現場簡報活動成果，每組營隊簡報時間 3-5 分鐘，委員提問及答覆 1-2 分鐘。
 - 簡報檔請自備。
 - 參加複賽營隊列席會議簡報活動成果，每個營隊至多 2 名同學列席。
 - 簡報時間及地點將於會議召開前 2 個禮拜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。
- 七、評審成員與評審標準：
 1. 評審委員：由副教務長及各院推派一名教授組成，並由副教務長擔任評審會主席及召集人。
 2. 初賽：書面評分(50分)：
 - 包含活動內容、活動檢討與執行、財務控管、活動績效評估。
 3. 複賽：簡報評分(50分)：
 - 包含簡報技巧、簡報內容及經驗傳承。
 4. 複賽評審會議當日上午邀請進入複賽營隊參加成果展，並邀請上一屆獲得第一名及第二名之營隊，經驗傳承及分享。
- 八、評審結果：
 1. 於評審會議結束後隔天公告於招生組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。(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)。
 2. 參賽營隊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
 3. 競賽名次、名額依參賽營隊數及表現情況決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九、競賽獎金：
 - 第一名：40,000 元 (名額:1 名)
 - 第二名：20,000 元 (名額:1 名)
 - 第三名：10,000 元 (名額:1 名)
- 十、獎金撥款方式：得獎營隊須檢附獎金等額發票或收據，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填具『暑期營隊支出憑證單』；獎金將於收到單據 3 週內撥入營隊指定帳戶。
- 十一、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—招生策略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